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2-054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象集集综〔2022〕42号）。根据相关法规及监管规定，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符合发展策略，象屿集团原则同意公司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象屿集团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5368,809,815股A股的总体方案，象屿集团以不超过150,000元参与认购。

此前，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6月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及其他有权机构的备案、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如适用）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2-053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分配方案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51元/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期	除权(息)后上市日期
A股	2022/6/10	2022/6/13	2022/6/13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1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股。

(2) 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处理及计算公式
 A. 除息: 调整后每股公允价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B.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①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论现金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变动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②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股利为0.51元/股（含税）。
 ③公司总股本为2,157,215,607股，公司经证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为2,157,215,607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的股份数1,703,182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不参与分配的股份=2,157,215,607股-1,703,182股=2,155,512,425股。
 ④虚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55,512,425股×0.51元/股)=2,157,215,607股=0.5096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5096元/股。

三、本次分配办法
 (一)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二)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票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股份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LJ、LU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转让时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或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收取并划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实际税负低于持股期间（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开始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8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8元；如其取得的投资收入，需享受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8元。
 (5)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含股权激励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6616003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厦门国际航运中心B座9楼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9

注: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均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即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9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A.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前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是
 (二)减持股份期限及减持数量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7都都格机构投资者及张洪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就其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开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2. 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后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需经公告,还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更。
 3. 如上述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更。
 4. 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如有)归公司所有并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自本公司董事会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减持股份减持数量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7都都格机构投资者及张洪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就其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如果未来本企业/本人因其他原因需要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承诺的约定进行减持。
 1. 转让/股份减持的条件
 ①转让/股份减持的条件
 A.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5%以上股份股东减持的限售期限届满。
 B. 股份减持前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减持的原因,并通过公告发布减持股份的公告。
 ②减持/股份减持的条件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以下期限内将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 公司披露减持公告30日内,自披露减持公告之日起的期间,自原公告自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B. 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公告披露之日后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0日至减持公告披露之日;
 C. 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公告披露之日后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0日至减持公告披露之日;
 D. 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2. 未减持/股份减持的方式
 未减持/股份减持的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所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3. 未减持/股份减持的数量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份总数的1%。
 4. 公告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在公告中明确拟减持的股份数量或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区间。
 5. 未减持/股份减持的期限
 A. 减持/股份减持的期限由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公告披露之日后的期间。
 B. 6. 未减持/股份减持的承诺
 6. 未减持/股份减持的承诺
 6. 未减持/股份减持的承诺

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时间
苏州拓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5.0760%	1,100,000股
苏州拓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3.0615%	660,000股
苏州拓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2,000	2.0040%	432,000股
苏州拓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27,200	4.7648%	1,027,200股
苏州拓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3200%	500,000股
张洪洲	250,000	0.1156%	250,000股
合计	4,040,000	5.056%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时间
苏州拓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2,000	0.0494%	-
苏州拓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0.0751%	-
苏州拓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27,200	1.2878%	-
苏州拓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0.0728%	-
张洪洲	250,000	0.031%	-
合计	4,040,000	5.056%	-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限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
苏州拓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5.0760%	2022/6/13-2022/12/9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0股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苏州拓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3.0615%	2022/6/13-2022/12/9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0,000股	660,000	660,000	660,000
苏州拓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2,000	2.0040%	2022/6/13-2022/12/9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32,000股	432,000	432,000	432,000
苏州拓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27,200	4.7648%	2022/6/13-2022/12/9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27,200股	1,027,200	1,027,200	1,027,200
苏州拓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3200%	2022/6/13-2022/12/9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500,000	500,000	500,000
张洪洲	250,000	0.1156%	2022/6/13-2022/12/9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股	250,000	250,000	250,000
合计	4,040,000	5.056%	-	-	-	-	-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2-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6月1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数量:1,595,100股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科再生”）于2022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1. 授予日: 2022年5月6日
 2. 授予人数: 419人
 3. 授予价格: 28.90元/股
 4. 实施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5. 授予对象及数量:
 公司本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1,595,100股,约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3.303,249.3万股的11.980%。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					
1	李浩	中国 董事、总经理	50000	3.1%	0.0276%
2	魏文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0.2%	0.0028%
3	魏文强	中国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員	20000	1.2%	0.0156%
4	李智勇	中国 财务负责人	20000	1.2%	0.0156%
5	朱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000	1.9%	0.0226%
6	王青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員、技术經理	1000	0.1%	0.0008%
二、其他激励对象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激励对象(413人)			1471100	92.2%	11.058%
合计			1595100	100%	11.98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数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数的1%。
 2.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述合计授予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与其外,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
 6.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后续实施激励计划的過程中,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持有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共涉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590股,占公司拟授予149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1,595,10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46%。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激励授予完成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情况一致。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自2022年6月2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	25%

限售期满后,公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限售期股票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15号），截至2022年5月16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符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4,098,3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每股发行价格28.90元/股。募集资金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595,1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403,200,000元。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33,032,49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627,593.00元。
 四、本次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1,595,100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3,032,493股增加至134,627,593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本总额	本次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股本
133,032,493	1,595,100	134,627,593	134,627,593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数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数的1%。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论为无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1)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8)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9)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0)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1)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2)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3)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4)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5)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6)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7)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8)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9)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0)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1)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2)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3)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4)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5)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6)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7)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8)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9)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0)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1)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2)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3)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4)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5)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6)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7)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8)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9)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0)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1)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2)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3)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4)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5)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6)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7)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8)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9)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0)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1)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2)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3)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4)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5)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6)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7)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8)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9)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0)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1)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2)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3)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4)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5)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6)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7)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8)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9)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0)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1)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2)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